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推拿职业学院 AI 赋能教学质量评价项目

甲 方：河南推拿职业学院

乙 方：河南省风速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23 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河南推拿职业学院

乙方（全称）：河南省风速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河南推拿职业学院AI赋能教学质量评价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338

(2) 采购计划编号：洛直政采磋商(2025)0065号-1

(3) 项目内容：河南推拿职业学院AI赋能教学质量评价；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6) 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否

(7) 合同是否分包：☒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否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否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1460000元

大写：壹佰肆拾陆万元整

清单及相关要求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及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智慧评价系统	河南省风速科技有限公司，智慧评价系统 V2.0 (系统报价包括人工智能算力服务，以单节次课程时长为 50 分钟计算，每年提供 8000 节次 课程视频的 AI 智能分析服务，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I 巡课实时分析、授课视频全面分析和在线评价等功能)	套	1	790000	790000
2	AI 智能视频巡课系统	河南省风速科技有限公司，院校智能听评课平台 V1.0	套	1	670000	670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陆万元整 ¥：1460000 元						

(2) 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分期付款：本项目无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 23 万元，正常运行 6 个月后，无息支付合同余款。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25年6月25日, 完成日期: 2025年8月25日。

(2) 履约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否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采购人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成交供应商安装调试完毕, 达到使用状态后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成交供应商安装调试完毕, 达到使用状态后组织验收, 若验收不合格, 则由乙方负责整改, 直至达到验收合格为准, 乙方须承担因整改或货物更换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

(6) 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 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 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 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质保期和售后服务期限

①签订合同后 60 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达到使用状态; 若不按时签订供货合同, 视为自动放弃成交。在此情况下, 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成交候选人, 或重新招标。

②乙方所供货物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和行业部门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③供应商提供 6 年质保免费上门保修服务, 7 天×24 小时全年无休,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乙方须在质保期内对软件免费维护。乙方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地址为(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长椿路高新企业加速器 C5-5)

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400-9651617）；

④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6 年）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电话咨询。供应商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系统正常工作；无法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用软件，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供应商应当定期对所供软件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软件的正常运行。

⑤质保期后

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提供软件上门维护服务。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 （5）投标（响应）文件
- （6）采购文件

（7）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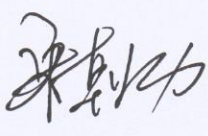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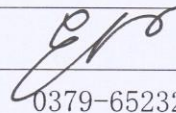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后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河南推拿职业学院_____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河南推拿职业学院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河南省风速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人		联系人	杨晓彤
联系电话	0379-65232270	联系电话	18300661032
通信地址	洛龙区学府街 10 号	通信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 长椿路高新企业加速器 C5-5
邮政编码	471000	邮政编码	450001
电子邮箱	jiaowuchu403@163.com	电子邮箱	fengsukeji202106@163.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103074165256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3XER0P7N
开户名称	河南推拿职业学院	开户名称	河南省风速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古城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航海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	41050368288608000001	银行账号	252066952303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和瑕疵的，包括潜在的缺陷和瑕疵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个月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直至满足合同标准，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

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先乙方后甲方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6 年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软件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提供 6 年质保免费上门保修服务, 7 天×24 小时全年无休,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 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 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确保系统正常工作; 无法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 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用软件产品, 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本项目所有不能公开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本项目无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 支付 23 万元, 正常运行 6 个月后, 无息支付合同余款。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质保期内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系统正常工作;无法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用软件,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如果乙方签订合同后 60 日内不能按时安装调试完毕,并达到使用状态的,每迟延一天扣除成交供应商成交总金额的 5%的货款。如成交后不能履行合同,或延期交付超过 15 日历天的,则视乙方为不守信单位,要赔偿支付甲方本次所成交总金额的 200%货款,甲方有权解除与其所成交整个标段的政府采购合同。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洛阻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洛阻市; (2) 向甲方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附件 1：技术参数

1.技术参数要求

1.1.智慧评价系统

1.1.1.总体要求

系统的师生移动端功能须支持基于微信公众号、企业微信等移动平台使用，也可以直接在手机浏览器中使用，不需要安装额外的软件。

系统的 PC 端功能须支持不同角色的使用模式，可以动态配置界面显示。

系统应支持通过校内统一身份认证方式登录。

平台的审核流程应支持在线动态配置。

系统的评价模型应支持动态配置，不同的评价对象支持使用不同的评价问卷。

1.1.2.我的工作

1.1.2.1.待办任务

系统应支持展示当前用户所有的待办任务，支持按周期（全部、本周应完成、本月应完成等）、评价类型（所有、同行评价、部门督导评价、部门检查评价等）、关键字等条件对待办任务进行检索及过滤。

待办任务信息包括任务类型、评价对象、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剩余天数等信息，点击对应的事项即可进行快速办理。

1.1.2.2.评价我的

系统应支持展示所有当前用户被评价的信息，应以卡片的形式展示不同评价类型的信息，包括评价类型、被评次数、平均分、权重分等信息；应支持展示当前用户的最终得分及评价等级。

1.1.2.3.评价任务

系统应支持查看与当前用户相关的所有评价任务，支持按照评价类型（同行评价、部门督导评价、部门检查评价等）进行索引过滤；可以查看各系院应评价人次、已评价人次、未评价人次、评价率等进行展示；支持按院系查看所有评价任务及所有评价类型的评价任务汇总。

1.1.2.4.我的问卷

系统应支持查看与当前用户相关的所有问卷填写任务，支持按照不同的过滤条件（全部、未开始、未参与、已参与、已过期等）进行查询，问卷信息包括活

动名称、发起人、问卷名称、开始日期、结束日期、状态、参与时间等，点击相应按钮可以进行对应操作。

1.1.2.5.待审核

系统应支持查看与当前用户相关的待审核任务，支持按照评价类型、申请时间、审核状态对记录进行过滤查询，待审核记录包括申请人、申请对象、系部、类型、描述、佐证材料、状态、申请时间等信息，可以进行通过、拒绝、查看审批日志等操作。

1.1.3.学院督导评价

学院督导评价应支持 3 种模式，根据学校的管理模式自由选择，一是推门听课模式；二是任务预约模式，即根据学院督导时间由管理员进行听课任务的分配；三是督导分组听课模式，督导组长选定具体课程，由组员听课。

1.1.3.1.【演示项】学院督导评价-推门听课模式

在督导组织机构、任务、问卷配置完成后，系统应支持学院督导专家按照课程表对授课教师进行督导评价，支持按照听课状态（全部、待听课等）、日期、教师姓名、课程名称等条件对课表记录进行搜索定位，点击开始听课可设置学生听课反馈时间周期，设置完成后即可开始督导评价。

督导评价支持用户自定义显示教师个人信息模块、课堂信息模块、教学任务模块、课堂情况模块、教学实施模块、学生反馈模块，其中

个人信息模块：支持展示被督导教师的个人信息，包括隶属部门、业务部门、姓名工号、专业技术职务等；

课堂信息模块：支持展示被督导课堂信息，包括上课日期、班级、应到人数、实到人数等，其中应到、实到数据来源于课堂教学平台接口对接；

教学任务模块：支持展示近 5 次授课的课堂教学情况，包括课程名称、授课班级、周课时数、学期课时数、随堂评教成绩信息，其中相关数据来源于教务系统以及历史随堂评价接口对接、课堂情况模块：支持展示本次课堂的教学过程情况，包括教师日志填写情况、点名次数、学生到课率、发起活动课堂数、发起活动总数、活动参与率、即时问答次数、头脑风暴次数、答疑讨论次数、作业应布置次数及实际布置次数、作业批改次数、批改率、点评次数、应答疑次数、实际答疑次数等数据，上述所有数据来源于课堂教学平台接口对接；

教学实施模块：支持展示授课计划的上传情况、审核状态、授课学时情况、教案制定情况、教案储备情况等，上述所有数据来源于教务系统和课堂教学平台接口对接学生反馈模块：支持根据学生反馈表的结构，按体系、掌握情况展示学生反馈评价数据，并以百分比进度条的形式进行呈现。

系统应支持督导专家针对上课准备、教学态度、教学设计、教学内容、授课计划执行、教案编写、教学实施、教学基本功等项目进行意见反馈，评价类型支持单选、多选、主观意见等不同的类型。

支持督导专家直接将反馈信息直接反馈给授课教师，授课教师在线查看督导反馈和改进意见建议。

支持督导专家选择小节次进行听课。

支持查看当前用户的听课记录，信息包括上课教师、教师部门、课程、上课班级、上课时间、上课地点、听课时间、审核状态等信息，可以执行填写督导听课反馈、反馈给教师、删除听课记录等操作。

支持评价结果电子版的导出功能。

系统应支持点击查看节次报告、课标、人培和教学设计，便于教师及督导人员查看。

1.1.3.2.学院督导评价-任务预约模式

系统应支持由管理员发起任务，督导专家根据自己的时间来决定是否参与此次听课，听课结束后，组长根据听课情况填写听课反馈并有管理员反馈给被听课教师。

1.1.3.3.学院督导评价-自动分配听课

系统应支持管理员设置并管理督导团队以及被评对象（教师，教师课程，课程），可自定义每个被评对象的督导数量和最低听课次数。系统根据这些设置自动为被评对象分配督导，管理员能直观查看分配结果，并进行手动调整。应支持督导专家查看被分配到的被评价对象，可自由安排时间进行“推门听课”，只需满足设定的最低听课次数要求。听课时可进行问卷选择，也支持根据需要选择合适的问卷进行填写。此外，系统支持查看用户自己的听课记录，包括已完成的督导任务和相应的问卷反馈。

系统应支持不同维度的统计分析功能。

1.1.3.4.学院督导评价-督导分组听课

1.1.3.4.1.督导分组听课-时间确认模式

系统应支持管理员对督导人员进行分组，并为每组指定一位组长，同时设定各组督导的听课范围。组长选定具体课程后，可选择评价问卷，并设定听课的时间及消息确认的截止时间。组长发送听课通知给组员后组员可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是否参与。当确认听课的人数满足要求，组长课正式发布听课任务。在规定的听课时间内，组员课按照安排前往听课。听课结束后，组长可将收集并汇总组员的反馈，形成组长反馈。最后，组长可以选择将反馈结果发送给被听课的老师，并根据配置决定是否将组员的个人反馈一并发送。

系统应支持管理员查看全校督导的听课情况，系部负责人可以查看本系部督导的听课情况。包含：督导专家姓名、工号、隶属部门、所在分组、听课次数以及查看明细；明细包括分组、督导专家、课程、班级、上课时间、授课教师、授课教师系院、上课地点、评价时间、分数以及可查看评价问卷具体内容。

1.1.3.4.2.督导分组听课-自由模式

系统应支持管理员对督导人员进行分组，并为每组指定一位组长，同时设置听课范围。组长选定具体课程后，可选择评价问卷，设置听课的起止时间。组长可生成听课任务，组员在听课时间内去听课。

系统应支持管理员查看全校督导的听课情况，系部负责人可以查看本系部督导的听课情况。包含：督导专家姓名、工号、隶属部门、所在分组、听课次数以及查看明细；明细包括分组、督导专家、课程、班级、上课时间、授课教师、授课教师系院、上课地点、评价时间、分数以及可查看评价问卷具体内容。支持下载督导听课情况统计，明细以及督导听课评价问卷结果。

系统应支持管理员查看全校被听课教师的情况，系部负责人可以查看全校被听课教师情况。包含：系院、教师姓名工号、课程、上课时间、班级、评价次数、平均分、查看每个督导的评价结果明细以及查看教师个人的评价指标分析，也可导出被听课统计，被听课明细以及督导成绩汇总。

1.1.3.5.学院督导评价-挑选问卷

系统应支持根据不同类型课程选择不同的问卷进行评价。

1.1.3.6.各系院督导评价情况统计

系统应支持按系院统计各系院下督导专家听课情况，列表包含系院名称、累计被听课课时数、被听课教师人数、未被听课教师人数、系院平均分、对比学院平均分、系院最高分、系院最低分、排名信息。支持按时间范围查询督导听课情况统计。支持导出督导听课情况统计数据。

1.1.3.7.督导专家评价情况统计

系统应支持按督导专家统计各专家听课情况统计，列表包含督导专家姓名、系院名称、应确认次数、确认次数、确认率、确认参与次数、确认参与率、分配任务数、累计听课课时数、听课教师人数、平均分信息。支持按系院、督导专家姓名或工号、听课时间范围条件查询听课情况统计。支持导出各督导专家听课情况统计数据。

1.1.3.8.被听课教师督导评价统计

系统应支持按被听课教师统计教师被听课情况统计数据，列表包含教师姓名、系院名称、累计被听课课时数、最高分、最低分、平均分、对比系院、对比学院、系院排名、学院排名信息。支持按系院、教师姓名、评价时间范围等条件查询统计数据。支持导出被听课教师统计数据。

1.1.3.9.被听课教师评价明细

系统应支持统计被听课教师评价明细数据信息，列表包含督导专家姓名、专家所属系院、被评教师、教师所属系院、上课班级、课程名称、上课时间、评分信息。支持按专家所属系院、评价时间范围、读到专家姓名或工号查询明细数据。支持导出被听课教师评价明细数据。

1.1.3.10.学院督导评价指标统计

指标分析-系院：系统应支持在系院层面统计学院督导评价的各个指标得分情况及与学院平均分的对比情况。

指标分析-教师：系统应支持分析各个被评价教师的各指标得分情况及与学院和部门得分的对比情况。

1.1.3.11.学院督导听课统计

系统应按照学院督导组织机构分组统计各个分组的听课情况，并且支持下钻查看某位督导专家的听课任务及听课情况。

1.1.4.系院同行评价

1.1.4.1.系统同行评价-任务模式

在系统同行组织、问卷、任务配置完成后，系统应支持系统各同行分组之间进行同行评价，同行评价支持用户自定义显示教师个人信息模块、课堂信息模块、教学任务模块、课堂情况模块、教学实施模块、学生反馈模块等。

支持同行人员针对课堂教学情况、评价结果等项目进行意见反馈，评价类型支持单选、多选、主观意见等不同的类型。

支持按照全校、系部对同行评价执行情况进行统计，统计内容包括参与率、应参与次数、已参与次数等信息；支持在全校层面按照对各系部按照上述内容进行统计并下钻至个人，并可查看个人的同行评价结果详情。

1.1.4.2.系统同行评价-开放模式

当系统同行评价在部门管理员没有设置任务时，系统应部门管理员设置任务后自动完成，不受管理员的任务时间限制和评价范围的限制。

1.1.5.系统检查评价

1.1.5.1.系统检查评价-任务模式

在系统检查组织、问卷、任务配置完成后，系统应支持系统各检查分组之间进行检查评价，检查评价支持用户自定义显示教师个人信息模块、课堂信息模块、教学任务模块、课堂情况模块、教学实施模块、学生反馈模块等。

支持检查人员针对课堂教学情况、评价结果等项目进行意见反馈，评价类型支持单选、多选、主观意见等不同的类型。

支持按照全校、系部对检查评价执行情况进行统计，统计内容包括参与率、应参与次数、已参与次数等信息；支持在全校层面按照对各系部按照上述内容进行统计并下钻至个人，并可查看个人的检查评价结果详情。

1.1.5.2.系统检查评价-开放模式

当系统检查评价在部门管理员没有设置任务时，系统应支持部门管理员设置任务后自动完成，不受管理员的任务时间限制和评价范围的限制。

1.1.6.系统督导评价

1.1.6.1.系统督导评价-任务模式

在系统督导组织、问卷、任务配置完成后，系统应支持系统各督导分组之间进行督导评价，督导评价支持用户自定义显示教师个人信息模块、课堂信息模块、

教学任务模块、课堂情况模块、教学实施模块、学生反馈模块等。

支持督导人员针对课堂教学情况、评价结果等项目进行意见反馈，评价类型支持单选、多选、主观意见等不同的类型。

支持按照全校、系部对督导评价执行情况进行统计，统计内容包括参与率、应参与次数、已参与次数等信息；支持在全校层面按照对各系部按照上述内容进行统计并下钻至个人，并可查看个人的督导评价结果详情。

1.1.6.2.系统督导评价-开放模式

当系统督导评价在部门管理员没有设置任务时，系统应支持部门管理员设置任务后自动完成，不受管理员的任务时间限制和评价范围的限制。

1.1.6.3.系统督导评价-推门听课模式

系统应支持系统负责人设置系统督导，其听课范围为本系统，也可设置督导组。组长根据课表选课进行评价，组长可根据配置进行审核，支持评价情况直接将反馈信息直接反馈给授课教师，授课教师在线查看督导反馈和改进意见建议。

1.1.7.预约听评课

1.1.7.1.预约听课

系统应支持按照课程表进行预约听课，可以按照系部、课程名称、教师姓名、上课时间、是否评价、课程类型等条件对课表进行查询过滤，用户可查看具体的系部、教师、课程名称、上课时间、上课地点、班级、评价次数等信息，点击预约听课后即可完成预约；用户可取消未评价的预约。

系统应支持点击查看节次报告、课标、人培和教学设计，便于教师及督导人员查看。

1.1.7.2.听课评价

系统应支持按照教学设计与准备、教学组织与实施、教学方法与手段、教学管理与效果等分类和若干评价条款进行听课评价，评价类型支持单选、多选、主观意见等不同的类型。

1.1.7.3.我的被听课记录

系统应支持教师查看我的被听课记录，至少支持按照课程名称、上课时间、上课地点、班级、评价得分、被评次数、是否预约等信息查看被听课记录，支持将被听课记录以 excel 文件格式进行导出，导出内容需包含上述具体被听课记录

具体字段。应支持教师查看具体的被评价问卷。

1.1.7.4.听课情况统计

系统应支持按照系院、听课教师人数、累计听课课时、被听课人数对听课情况进行统计，点击具体可查看各教师的听课情况，并支持下钻至具体的听课详情，并最终下钻至具体的评价问卷。

支持导出部门听课统计信息和全院听课统计信息。

1.1.7.5.预约听课-挑选问卷

教师预约听课进行评价时，系统应支持根据不同类型课程选择不同的问卷进行评价。

1.1.8.随堂评教

系统应支持按日期对随堂评价活动进行监控，支持对系院的评价进度的监控；随堂评价活动评价关系生成依赖于课表数据、课表变动数据生成；支持设置随堂评价的有效时间。支持随堂评价根据不同课程类型选择不同的问卷进行评价。

1.1.9.学生评教

1.1.9.1.学生评教管理

系统应支持学院管理者发起学生评价任务，评价任务类型支持期中评价和期末评价；支持各系院对学院发起的学生评价学生范围的确认，确认参评的学生范围，支持参评年级多选；学院管理者查看各系院确认的学生范围，并能驳回；支持各系院对打回的学生确认，重新确认提交。

系统应支持评价对象选择“教师”或“教师课程”。

系统应支持评价任务导入功能，可根据模板导入评价任务，也可通过选择学生的系院，班级，专业和被评教师信息生成评价任务。

1.1.9.2.设置评教数据页面

系统应支持管理员对每项任务、评价人、被评价人及问卷进行精细化管理。用户可根据需要，以各角度为单位灵活操作，如修改问卷内容、处理无效或删除评教任务。此外，还能灵活添加评价或被评价人至特定评价任务，确保评价的全面性和准确性。同时，系统提供教师及其课程授课状态、被评状态的实时查看功能，助力管理者全面掌握教学动态，进一步优化教学管理流程。

1.1.9.3.评教进度查询

系统应支持管理员/二级学院负责人(查询范围为本系统)从多个维度(包括学生系统、学生班级、学生个体、学生评价明细、教师系统、教师等)进行全方位的评价进度查询,提供了极高的灵活性和深度。用户不仅能够快速定位到不同层面的评价状态,还能根据已评人次和完成率进行灵活排序,轻松掌握评价进度的优先次序。支持查看各班级的评价分析,通过图表、统计等直观形式展示该班级的评价结果,支持从各个查询角度导出评价数据。

1.1.9.4.评教结果查询

系统应支持管理员/二级学院负责人(查询范围为本系统)跨越多维度的全方位评价结果查询,涵盖系统、教师/教师课程、班级及评价明细等提供了极高的灵活性和查询深度。用户可迅速锁定各层面的评价结果,并依据已评次数、最高分、最低分及评价分等关键指标进行灵活排序,实现个性化、精准化的信息检索。支持查看各系统的评价结果分析,通过图表、统计等直观形式展示评价结果,支持从各个查询角度导出评价结果数据。

1.1.10.问卷调查

1.1.10.1.问卷调查管理

支持创建各类型的调查问卷,所创建的调查问卷内容包括:问卷标题、问卷类型、开始与结束时间、是否匿名参与、问卷参与人员范围。支持按照系统、专业、班级不同维度筛选学生参与问卷调查,支持按不同组织机构筛选老师参与问卷调查,支持对参与人员的筛选结果进行查看。问卷设置完成后,即可保存完成问卷发起工作。

支持调查问卷任务导入功能,可下载模板填写问卷任务,并将模板导入调查问卷任务,导入完成后由系统自动生成对应的问卷调查任务。

1.1.10.2.问卷调查进度查询

系统应支持按系统查看问卷进度情况,列表包含系统名称、参与总人数、应参与人数、已参与人数、完成率信息。支持按已参与人数、完成率排序。支持导出问卷进度数据。

系统应支持对调查问卷的结果进行分析,统计出每个指标的得分情况。

1.1.10.3.【演示项】匿名调查问卷

系统应支持面向校外的问卷调查,通过分享的二维码或链接,无需系统用户,

即可参与问卷调查。

1.1.10.4.问卷/评价图形分析

系统应提供新增问卷/评价表结果图形统计分析页面，对评价结果进行可视化的分析。支持学院督导听课-推门听课模式、学生评教、问卷调查等。

1.1.11.【演示项】调停课

当听课人员进行听课出现临时调课时，系统应支持基于临时调课对听课进行调整。该功能应支持 pc 端和移动端操作。

1.1.12.评优评差管理

1.1.12.1.【演示项】申请评优

系统应支持教师根据评优类型新增个人评优申请，支持按审核状态、评优类型、日期选择查看相关评优申请，可以查看具体描述、审核状态、创建时间、佐证材料并进行操作，佐证材料包括视频、文档、图片等类型。

1.1.12.2.申请加分

系统应支持教师根据加分类型新增个人加分申请，支持按审核状态、评优类型、日期选择查看相关加分申请，可以查看具体描述、审核状态、创建时间、佐证材料并进行操作，佐证材料包括视频、文档、图片等类型。

1.1.13.加减分管理

1.1.13.1.系院加减分管理

系统应支持系部管理员对本系部中教师的加减分申请进行管理，支持查看具体信息包括类型、申请人姓名、系部、描述、状态、申请时间等，并可以进行撤回、删除或编辑操作，支持查看审批日志。

1.1.13.2.系院评优评差管理

系统应支持系部管理员对本系部中的教师申请评优或评差进行管理，支持查看具体信息包括类型、申请人姓名、系部、描述、状态、申请时间等，并可以进行撤回、删除或编辑操作，支持查看审批日志。

1.1.14.评价标准

1.1.14.1.体系管理

系统应至少提供 2 套考核体系供学校参考使用，考核体系应显示概要情况、自动采集数据比例、考核部门分类、各级考核项数等内容。

支持设置不同层级的考核分类，考核分类包含名称、标准分和排序、适用范围等内容。适用范围支持通过 SQL、自选考核部门等形式。

支持对考核指标进行定制，包括名称、子名称、代码、考评内容、评分标准、标准分、默认分数、权重、启用状态、显示状态、负分权限、总计显示、计分规则等内容。计分规则支持子节点求平均、标准分减子考核项权重和、子考核项权重和、SQL 定制等内容；支持指标复制和导入的功能。

支持考核测试功能测试考核项的正确性，考核项测试结果图形化展示，并能查看错误消息。

支持为不同年份设置不同的考核体系及其对应版本号，设置完成后可以直接更新数据刷新考核结果。

1.1.14.2.体系查看

系统应支持按照横向树形结构对评价标准体系进行浏览查看，包括各个体系及节点的名称、权重、标准分等内容。

1.1.15.评价结果分析

1.1.15.1.评价结果

支持从评价活动开始到结束日期后，后台执行评价计算，自动汇总评价结果并在评价结果页面进行数据查看；支持查看我的评价结果、院系评价结果、全校评价结果；支持从全校评价结果中下钻查看各院系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结果。

院系/全校评价结果支持点击评价类型进行下钻查看不同评价类型下具体的结果数据；支持查看教师具体得分明细（可根据角色配置权限），包含最终得分、评价等级和各评价类型的具体分值(期中评教、期末评教、同行评教、督导评教、检查评教、加分项、减分项)；可在评价结果中展示教师“一键评优/一键评差”情况，若一个教师既被评优又被评差，则按最新审批时间展示。

1.1.15.2.评价分析

系统应支持查看我的评价统计、院系评价统计、全校评价统计；我的评价统计主要由我的评价结果与我的评价分析构成；院系/全校评价统计，支持选择院系，查看期中、期末评价、同行评价、督导评价、检查评价等参评率及各占分数详情，已开启活动数、参评院系、被评教师与参评学生，支持平均分排序，支持导出全校教师得分排名和系院得分排名。

系统应支持对学生随堂评教情况统计，根据教师和课程统计随堂评价和问卷各指标得分。

1.1.15.3.深度评价分析

1.1.15.3.1.全校评价分析

系统应支持管理员选择评价任务生成的时间、选择不同的评价类型(督导推门听课、期中、期末评价)、选择不同的部门或全校的评价分析、选择不同的维度进行查看分析，可选择评价人（开展）/被评价人（结果、指标）所属部门为当前登录人的行政部门两种维度进行查看。

1.1.15.3.1.1.全校评价分析-开展情况

统计分析应包含未完成的评价，应支持选择评价人或被评价人是否该登录人的行政部门。

统计角度应包含：1. 评价人的教师数量、二级学院数量、听课次数；2. 被评价人的教师数量、班级数量、二级学院数量；3. 最近七天听课次数变化情况；4. 本学期教学周听课情况；5. 听课覆盖率情况；6. 各二级学院被听课次数分布；7. 各评价人听课次数分布（应支持导出）。

1.1.15.3.1.2.全校评价分析-结果分析

结果的统计分析应支持选择被评价人是否为该登录人的行政部门。

统计角度应包含：1.该评价类型的平均分、最高分、最低分、评价标准、教师数量、班级数量、二级学院数量；2.历史学期平均分变化情况；3.本学期教学周平均分变化情况；4.得分分布情况；5.各指标平均得分率雷达图--支持选择该评价类型已经在使用的不同问卷的指标进行展示得分率；6.各二级学院平均分排名、各二级学院高于/低于学校平均分的教师占比--支持柱状图统计以及表格统计两种展示方式（支持导出）7.各系院指标得分分析坐标图--支持选择该评价类型已经在使用的不同问卷的指标进行展示得分；8.教师得分 Top5、班级得分 Top5；应支持点击【more】按钮查看所有教师得分，并且可以通过点击进行下钻到该教师的评价分析页面。

1.1.15.3.1.3.【演示项】全校评价分析-指标分析

指标的统计分析应支持选择被评价人是否为该登录人的行政部门，可选择该评价类型正在使用的不同问卷，进而选择该问卷的不同指标进行指标分析。

统计角度:

选项类指标:

a.该指标的指标平均分、指标最高分、指标最低分、问卷指标数、教师数量、班级数量、二级学院数量; b.历史学期平均分变化情况; c.本学期教学周平均分变化情况; d.历史学期各选项变化情况; e.本学期教学周各选项变化情况; f.各选项选择情况(支持导出); g.各二级学院各选项选择情况; h.各二级学院得分情况; i.各选项选择情况--二级学院(支持导出); j.各选项选择情况--班级(支持导出); k.各选项选择情况--教师(支持导出)。

打分类指标:

a.该指标的指标平均分、指标最高分、指标最低分、问卷指标数、教师数量、班级数量、二级学院数量; b.历史学期平均分变化情况; c.本学期教学周平均分变化情况; d.历史学期得分变化情况; e.教学周得分变化情况; f.指标得分占比情况(支持导出); g.各二级学院得分占比情况; h.各二级学院得分情况; i.各二级学院班级得分情况(支持导出); j.各二级学院教师得分情况(支持导出)。

填空、主观意见指标:

该指标的指标平均分、指标最高分、指标最低分、问卷指标数、教师数量、班级数量、二级学院数量; b.词云; c.各二级学院班级填写情况(支持导出)。

到课率指标:

a.到课率占比情况; b.各二级学院到课率情况; c.各二级学院班级到课率情况

1.1.15.3.2.系统评价分析

系统应支持部门负责人选择评价任务生成的时间、选择不同的评价类型、选择不同的维度进行查看分析,选择不同的维度进行查看分析,可选择评价人(开展)/被评价人(结果、指标)所属部门为当前登录人的行政部门两种维度进行查看。

1.1.15.3.2.1.【演示项】系统评价分析-开展情况

统计分析支持选择评价人或被评价人是否是本院系的;支持对所有已生成的评价任务进行统计分析,包含未完成的评价;支持选择不同评价类型、开始时间、结束时间进行开展情况的分析。

统计角度：1.评价人情况分析，包含教师数量、二级学院数量、听课次数；2.被评情况分析，包含被评教师数量、班级数量、二级学院数量；3.最近七天听课次数和听课人数变化情况；4.本学期教学周听课情况；5.听课覆盖率情况，包含教师覆盖率、班级覆盖率；6.各二级学院被听课次数分布，可展示具体的统计图表；7.各评价人听课次数分布，并支持导出。

1.1.15.3.2.2.系院评价分析-结果分析

结果的统计分析应支持选择被评价人是否为该登录人的行政部门。

统计角度：1.该评价类型的平均分、最高分、最低分、评价标准、教师数量、班级数量、二级学院数量；2.历史学期平均分变化情况；3.本学期教学周平均分变化情况；4.得分分布情况；5.各指标平均得分率雷达图--支持选择该评价类型已经在使用的不同问卷的指标进行展示得分率；6.各系院指标得分分析坐标图--支持选择该评价类型已经在使用的不同问卷的指标进行展示得分；7.教师得分 Top5、班级得分 Top5；可以点击 more 按钮查看所有教师得分，并且可以通过点击进行下钻到该教师的评价分析页面。

1.1.15.3.2.3.系院评价分析-指标分析

指标的统计分析应支持选择被评价人是否为该登录人的行政部门，可选择该评价类型正在使用的不同问卷，进而选择该问卷的不同指标进行指标分析。

统计角度：

选项类指标：a.该指标的指标平均分、指标最高分、指标最低分、问卷指标数、教师数量、班级数量、二级学院数量；b.历史学期平均分变化情况；c.本学期教学周平均分变化情况；d.历史学期各选项变化情况；e.本学期教学周各选项变化情况；f.各选项选择情况（支持导出）；g.各二级学院各选项选择情况；h.各二级学院得分情况；i.各选项选择情况--二级学院（支持导出）；j.各选项选择情况--班级（支持导出）；k.各选项选择情况--教师（支持导出）。

打分类指标：

a.该指标的指标平均分、指标最高分、指标最低分、问卷指标数、教师数量、班级数量、二级学院数量；b.历史学期平均分变化情况；c.本学期教学周平均分变化情况；d.历史学期得分变化情况；e.教学周得分变化情况；f.指标得分占比情况（支持导出）；g.各二级学院得分占比情况；h.各二级学院得分情况；i.各二级

学院班级得分情况（支持导出） j.各二级学院教师得分情况（支持导出）。

填空、主观意见指标：

a.该指标的指标平均分、指标最高分、指标最低分、问卷指标数、教师数量、班级数量、二级学院数量；b.词云；c.各二级学院班级填写情况（支持导出）。

到课率指标：

a.到课率占比情况；b.各二级学院到课率情况；c.各二级学院班级到课率情况

1.1.15.3.3.教师评价分析

系统应支持管理员通过全校分析页面--结果的教师得分处下钻进入，搜索查看学校所有教师的评价分析；部门负责人通过系院分析页面--结果的教师得分处下钻进入，搜索查看当前登录人所在行政部门内的所有教师的评价分析；教师：支持查看教师自己的评价分析。

支持管理员、部门负责人、教师根据评价任务生成的时间、选择不同的评价类型、搜索教师，查看教师的分析页面。

1.1.15.3.3.1.教师评价分析-结果分析

教师的结果统计分析角度应包含：1.当前教师的不同评价类型的被评价次数、被评价班级数、平均分、最高分、最低分 2.教师得分分布情况 3.各班级得分排名 4.历史学期平均分变化情况 5.本学期教学周平均分变化情况 6.教师指标得分分析坐标图--支持查看不同已经在使用的问卷的各个指标得分，以及查看个人、全校、系统这三个维度的问卷平均得分。

1.1.15.3.3.2.【演示项】教师评价分析-指标分析

指标的统计分析角度应包含：

选项类指标：a.当前教师的不同评价类型的被评价次数、被评价班级数、指标最高分、指标最低分、指标平均分；b.历史学期平均分变化情况；c.本学期教学周平均分变化情况；d.历史学期各选项变化情况；e.本学期教学周各选项变化情况；f.各选项选择情况（支持导出）；g.各二级学院班级各选项选择情况（支持导出）。

打分类指标：a.当前教师的不同评价类型的被评价次数、被评价班级数、指标最高分、指标最低分、指标平均分；b.历史学期平均分变化情况；c.本学期教

学周平均分变化情况；d.指标得分占比情况（支持导出）；e.各二级学院班级得分情况（支持导出）。

填空、主观意见指标：a.当前教师的不同评价类型的被评价次数、被评价班级数、指标最高分、指标最低分、指标平均分；b.词云；c.各二级学院班级填写情况（支持导出）。

到课率指标：

a.到课率占比情况；b.各二级学院班级到课率情况

1.1.15.4.督导报告

支持管理员发起督导报告填写任务，让二级学院的负责人填写，支持对填写任务的报告名称、评价类型、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二级学院进行设置，填写完后可公示或撤销公示。支持修改和在线查看各二级学院督导报告填写情况和公示情况，也可删除未提交的督导报告任务。支持按照报告名称、报告状态、所属二级学院、报告开始或结束时间进行督导报告的搜索。

二级学院的负责人填写本学院的督导报告，填写完后可保存可提交。未公示之前可修改，未提交前可删除。督导报告格式支持按照学校需求定制，督导报告模块支持自定义添加。

领导或教师可查看各二级学院填写情况。

1.1.16.教学质量评价分析

1.1.16.1.个人质量评价排名

系统应支持教师查看本学期个人的教学质量评价得分情况及近一周的变化趋势，包括本部门 and 全校两个维度，可以查看部门或全校教师得分排名、各任课类型教师得分排名、各学历教师得分排名、各职称教师得分排名，排名支持展示前 3 名和后 3 名。

1.1.16.2.教师质量评价分析

系统应支持按学期、日期、组织机构和指标进行筛选查看评价分析，可查看基于当前所选条件下的全校教师得分排名 TOP10、各课程类型教师得分排名 TOP5、各学历教师得分排名 TOP5、各任课类型教师得分排名 TOP5、各职称教师得分排名 TOP5；并支持查看基于当前所选部门的教学质量评价得分变化趋势（按周或按月）。

1.1.16.3.【演示项】教师质量评价排名

应支持按学期、日期和组织机构进行筛选查看排名情况，支持查看基于当前所选条件下的全校教师得分情况及排名情况；

支持客观评价模型的算法配置，基于教师课前、课中、课后的教学过程性数据，由系统自动计算教学质量客观评价得分；支持在教室质量评价排名页面详细展示客观评价具体得分情况，内容包含：课前、课中、课后具体得分；

支持展示教学督导评价得分，以及各个指标下的详细得分情况，并支持对当前筛选条件下的评价结果数据进行导出。

1.1.17.教学基本情况

1.1.17.1.教学情况统计

系统应支持查看学院教学执行情况，包括总课时、平均课时、平均周课时等信息；支持按照系院对上述指标进行分项统计，并支持下钻至该系院各教师的统计情况，包括姓名、性别、系院、教学部、专业技术职务、类型、总课时、周课时、实际教学时数等信息，点击可查看该教师具体情况。

系统应学院负责人查看整个学院课时统计数据及每个系院的课时统计数据，向下可以查看某个系院下所有教师的课时统计数据，再向下可查看单个教师详细的教学基本数据。

1.1.17.2.教师教学基本情况

系统应支持教师查看自己本学期的教学工作情况，展示的数据包括个人基本信息、本学期教学任务、教学任务明细、教学实施等四个方面，其中：
基本信息：包括教师姓名、工号、系部、业务归属部门、专业技术职务、任课类型等信息；

本学期教学任务：包括教师总课时数、周课时数、实际教学时数等信息；
教学任务明细：包括教师本学期所教授的班级及课程信息，包含每个班级每门课程的周课时数、总课时数、授课进度信息；

教学实施：包括教师课堂相关数据，如教师日志填写次数、课堂点名次数、学生到课率及作业布置、作业批改、辅导答疑等相关数据；

上述所有数据应来源于教务系统、课堂教学平台接口以及基本系统的相关模块中关联提取。

1.1.18.评价等级管理

系统应支持学院负责人可根据全校情况，设置整个学院每个等级的人数比例，精细化管理，评级更科学。

支持系院负责人可根据学院等级比例自定义设置系院评价等级比例，细化管理，凸显各系院自己的管理特色。

1.1.19.学院评价等级分组查询

系统应支持统计各个系院已设置和应设置的各个等级人数以及是否分组完成。

1.1.20.评价要素管理

1.1.20.1.我的管理任务

1.1.20.1.1.人员管理

系统应支持对个人负责的各类评价的人员进行设置，包括被评价人管理和评价人管理；被评价人管理支持本系部教学人员、专任教师、校内兼职教师、校外兼职教师；评价人管理支持部门督导评价、部门检查评价的人员设置。

其中被评价人管理支持设置教学部后，对每个教学部添加教学人员；添加教师时支持按照系院授课教师、全部教师进行批量选择。

支持定时去检测本学期所有部门有没有初始化过部门人员，如果没有初始化，则在定时任务中初始化，已经初始化的跳过。初始化时，默认复制上学期的部门教学人员，更加方便管理员进行人员管理，分组管理和任务管理。

1.1.20.1.2.分组管理

系统应支持对同行评价、部门督导评价、部门检查评价设置分组及组内成员；其中同行评价的分组为组内人员互评，部门督导评价、部门检查评价支持按照分组设置评价人及被评价人。

支持按照教学部、人数随机后进行自动分组；支持在分组设置完成后一键更新评价任务、更新被评价人员名单。

1.1.20.1.3.任务管理

系统应支持对同行评价、部门督导评价、部门检查评价进行评价周期、评价次数的设置，支持在设置后一键更新评价任务。

1.1.20.1.4.评价表管理

支持按照评价类型（如部门督导评价、部门检查评价、同行评价、教师自我评价、问卷调查等）设置学校默认问卷及各本部门所使用的问卷，支持对问卷的默认设置、预览、设计、预览、编辑、删除、复制等操作。

1.1.20.1.5.评价等级分组管理

系统应支持按照分组设置不同评价等级的人数，支持按照 A/B/C/D 等级别设置每个组别的人数。

学校等级分组查询支持统计各个系院已设置和应设置的各等级人数以及是否分组完成，方便管理员及时提醒未设置好等级比例和人数的部门。

1.1.20.2.问卷管理

1.1.20.2.1.部门问卷管理

系统应支持部门负责人按问卷类型查看本部门所有问卷活动，可以对问卷进行编辑设置，为某个问卷设置默认的问卷类型，发起问卷时系统会自动匹配已设置默认的问卷。

1.1.20.2.2.全校问卷管理

系统应支持学校管理员对全校各个评价类型的默认问卷进行管理，并可以对各个系部的问卷进行新增、修改、预览与设置。

1.1.20.2.3.问卷设计

问卷的设计应至少支持引用各类问卷指标，如教师个人信息、教学任务、课堂信息、教学实施、课堂情况等，同时至少支持获取节次报告、指标乱序排列及结果校验规则等条件。结果校验规则支持设置得分重复率、指标得分重复率、所有得分不允许重复、不能给所有人打一样的分数。

问卷支持按照分类、评价指标进行维护，应有明确的分类目录结构对分类进行展示，并支持点击后指定跳转定位到指定分类。

支持引言说明。指标支持填空、单选、多选、星级打分、直接打分、主观意见、地址、日期等类型，可设置是否必填、收集意见、开放结果等条件。

问卷设计完成后支持对问卷进行保存和预览。

系统应支持“分类多选”指标类型。该指标类型可用于针对某一项评价维度的不同表现进行具体的扣分或赋分操作。

系统应支持“到课率”指标，根据到课学生和应到学生数的比例进行扣分或

加分。

1.1.20.2.4.问卷指标复制

问卷设计时应支持复制当前问卷下的指标生成新的指标。

1.1.20.2.5.上传附件

系统应支持问卷指标佐证材料的上传和预览，便于督导人员或者教师提供佐证材料。

1.1.20.3.评价关系管理

系统应支持管理员按评价类型对评价关系进行管理，新增评价关系时，可以按照评价人类型和被评对象类型自由选择评价人与被评对象，并可以设置是否开启互评。

评价活动生成后，也可根据模板导入评价任务。

1.1.20.4.评价对象管理

系统应支持按照用户需求通过自定义 sql 对评价人和被评价对象进行配置管理。

1.1.20.5.加减分、评优评差类型管理

系统应支持学校管理员新增本校各类型的加减分及评优评差及每种类型对应的分值，并可以进行内容编辑和删除操作。

1.1.20.6.组织机构管理

1.1.20.6.1.督导组织机构

支持对学院督导组织机构进行分组管理，支持对添加分组、修改分组信息、删除分组、编辑分组名称等操作。

支持为每个分组添加督导人员，在添加时支持按学校组织机构进行批量选择；支持对每个督导人员分配一个或多个责任部门，分配后即可查看对应部门的课程安排并进行督导；支持对每个分组设置组长，支持取消组长，组长负责审核该分组内其他督导人员的督导结果；支持将督导从分组中移除。

支持从其他学期已设置好的组织机构，一键导入学院督导听课的组织机构。

1.1.20.6.2.部门督导

系统应支持学校管理员对本校各个系部的督导人员进行管理，可以添加人员和分组，以列表和网格两种视图展示。

1.1.20.7.公共课示范课设置

系统应支持系院负责人标记出示范课、公共课。

支持学院督导、系院督导、同行教师在预约听课选择示范课、公开课听课。

1.1.20.8.评价结果计算

系统应支持各类型评价任务自定义计算评价结果，支持新增、编辑计算规则以及导出计算结果。

1.1.21.移动端

1.1.21.1.我的评价任务

系统应支持在移动端查看当前需要完成的评价任务和需要完成的调查问卷任务，按评价活动类型进行分组，可查看各个分组下的当前待办列表（包括未评价、未开始、已评价、已过期），点击具体任务可以直接进入评价。

1.1.21.2.评价我的

系统应支持在移动端查看我的评价情况，按评价活动类型展示我的评价情况，包含各个评价活动的平均得分、各分值区间的评价人数和所有评价活动的平均分、意见反馈等详细信息。

1.1.21.3.我的问卷填写任务

系统应支持在移动端查看我的所有待填写问卷任务类型，及未评价、未开始、已评价、已过期的数量，点击具体任务可以直接进入问卷填写。

1.1.21.4.教师听课评价

系统应支持在移动端查看课程的列表信息，可按课程和教师进行筛选或直接搜索查看，可选择自己需要评价的课程和该课程的节次信息列表，点击选择需要评价的节次，可直接进入教师听课评价。

1.1.21.5.日常教学督导

系统应支持在移动端查看课程的列表信息，可按课程和教师进行筛选或直接搜索查看，可选择自己需要评价的课程和该课程的节次信息列表，点击选择需要评价的节次，可直接进入日常教学督导的评价页面。

1.1.21.6.学院督导评价-自动分配听课

系统应通过手机进行听课评价，督导可以随时随地快速完成评价任务。

1.1.21.7.消息中心

移动端应支持查看当前的已读和未读消息。

2.AI 智能视频巡课系统

2.1.课堂列表

系统应支持管理员角色对学校各个教室的视频进行查看和管理,包括按照教室、班级、课程和老师进行分类查看,并支持添加分析,支持通过学期、班级、课程和授课老师进行查询筛选,选择课程后即可上传视频。

2.2.课程视频自动录制

系统具备自动录制课堂教学视频的功能,支持与智慧课堂等课堂授课软件及现有硬件设备对接,可进行有限课程节次的课程录制。

2.3.多维指标点评价监控

系统应支持实时语音识别和视频识别,通过高精度识别技术,系统能够针对教师授课内容、课堂表现以及师生互动提问和回答内容,呈现出多维度的课堂 AI 智能评价分析。分析指标点包含课程知识点分析、课程目标、课程内容关键词、学生回答、语速、教师回答、教师讲授时长、智能总结、基本信息、教学手段、课堂活动、IRE 分析、高光时刻、章节目录、活跃度统计、重点内容等等,全方位诊断课堂教学质量。

系统应支持根据不同课程类型(如高职类课程、远程授课类课程等)定制相关分析指标。分析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3.1.基本信息分析

系统应支持分析本节课的教师语速、课堂纪律、课堂纪律和课堂活跃度曲线。

2.3.2.教学实况

2.3.2.1.知识点分析

系统应支持分析本节课教师所讲的所有知识点(包含知识点的简介和详细描述)。

2.3.2.2.教学手段分析

系统应支持分析教师在讲课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教学手段(例如:讲授、提问、演示、练习等等)。

2.3.3.教学内容

2.3.3.1.教学目标分析

系统应支持分析本节课所涉及的课程目标以及各目标讲授时长占比。

2.3.3.2.【演示项】知识结构分析

系统应支持分析本节课的知识结构，对知识点大纲进行展示，并应支持根据授课内容实时展示出对应于知识点的概览、详解和问答情况。

2.3.3.3.互动频次分析

系统应支持查看各类型互动的频次，包括教师提问、学生问答、教师点评等次数。

2.3.3.4.AI 总结

系统应支持由 AI 自动生成对一段教学内容的评价总结。

2.3.3.5.课程内容关键词解析

系统应支持分析本节课所有的关键词以及出现的频率，自动生成词云。

2.3.4.教学行为

2.3.4.1.教师行为分析

系统应支持对教师的课堂纪律进行分析，包括早到或迟到、着装情况和谈吐等。

2.3.4.2.【演示项】教学手段占比分析

系统应支持对教师的教学手段占比进行分析，包括讨论、练习、讲授、导入、演示、告知目标等。

2.3.4.3.教师职业操守分析

系统应支持对教师的职业操守进行分析，包括是否中途外出、早退、迟到、接打电话等。

2.3.5.学生行为

2.3.5.1.学生考勤分析

系统应支持学生的考勤情况进行分析，包括迟到人数、早退人数。

2.3.5.2.课堂纪律分析

系统应支持对课堂的纪律进行分析，包括玩手机、睡觉、交头接耳、中途走动、吃东西、来回走动以及其他异常情况的分析。

2.3.5.3.纪律日志

系统应支持自动记录学生课堂行为并实时生成日志。

2.3.6.师生互动

2.3.6.1.课堂互动时间分布分析

系统应支持对各类型的课堂互动时间分布情况进行实时分析，包括师生互动、教师教授、个人任务、小组活动等，并支持自动生成师生互动的总次数和平均互动时间。

2.3.6.2.课堂互动时长占比分析

系统应支持对课堂中各类型互动时长的占比进行智能分析，包括教师教授、重点讲解、课堂总结、课堂活动等。

2.3.6.3.IRE 分析

系统应支持分析本节课中所有的教师提问、学生回答和教师评价，并将其分类为（教师提问：I1、I2 和 I3；学生回答：R1、R2 和 R3；老师评价：E1、E2 和 E3），每个等级对应不同的交互质量，从而从侧面反映出本堂课的教学质量。

2.3.6.4.智能总结

系统应支持通过 AI 对本节课老师的授课内容进行智能地总结。

2.4.实况分析模式

系统应支持教师、学生、督导评价人员对课堂教学进行实时观看分析。在巡课开始后系统可以展示当前课堂教学质量分析结果，在授课过程中实时对当前课堂授课的教师语速、教学内容、课堂活动等相关指标进行 AI 智能分析。

2.5.录播分析模式

系统应支持教师、学生、督导评价人员对课堂教学进行录播视频的观看分析。授课结束后，系统可对教师语速、教学内容、课堂活动等指标进行 AI 智能分析，生成师生师生互动 IRE 分析图。

2.6.课堂报告

系统应支持基于本节课堂教学过程中的各类分析数据，智能生成详细的课堂教学质量分析报告，以图文形式展示教师表现、学生反馈、课堂互动等多维度的分析结果。

2.7.系统设置

系统应支持管理系统中的菜单资源，对访问路径、图标、是否显示等进行管理，所有用户的用户信息进行管理，对某用户分配角色和编辑、重置密码和删除

操作。对系统内的各种角色进行管理，并可对系统中的一些自定义配置信息进行管理。